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5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被告 彤雲潤景空間規劃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清流

被告 黃奕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6,3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黃奕景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彤雲潤景空間規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彤雲潤景公司，並與被告黃清流、黃奕景合稱被告，如個別指稱則逕稱其名）邀同黃清流、黃奕景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3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4年4月1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3%計算，如不依約還款，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01 率20%計付違約金。詎彤雲潤景公司未依約還款，依授信總  
02 約定書第11條第(a)款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03 到期，尚欠本金526,3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04 清償。爰依授信總約定書之約定、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05 求被告連帶給付526,3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  
0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答辯：

08 (一)、黃清流則以：無意見，確實有欠錢等語。

09 (二)、黃奕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總約  
12 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增補  
13 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佐  
14 (見本院卷第16至50頁)，且黃清流到庭對原告主張表示無  
15 意見，黃奕景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上  
16 開事實均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授信總約定書之約定、連  
17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8 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陳佩勻

28 附表：

29

編號	本金(元)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	計算方式及利率
1	526,304	自114年7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4.71%	自114年8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按左列利率20%計算。

